

##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重要提示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66 号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 68779528

联系人：齐岩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计 21750 100%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从事教育学、管理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

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2）监事会成员

王海兵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别冶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艳芳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融管理处副主

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部门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部门总经理、内蒙古紫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裁助理兼部门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部总裁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从子公司领取）。

崔建波，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子公司 1%股权）。

## 2、基金经理

崔建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栾江伟先生：硕士研究生，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 年 7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3、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 基金托管人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 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 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 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 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 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 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 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经验丰富, 服务优质, 业绩突出, 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获得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托管机构奖”，2015 年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市场营销处、内控监管处、账户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40 余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32 只。

## 三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 1、场外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赵志刚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唐文勇

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杨文川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姗姗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凯隽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联系人：盛海娟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联系人：马林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张蕾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 [www.zcvc.com.cn](http://www.zcvc.com.cn)

2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刘栋栋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http://www.yilucaifu.com)

21)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号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李婷婷

客服电话: 400-6262-818

公司网站: [www.5irich.com](http://www.5irich.com)

22)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客服电话: 400-075-6663

公司网站: [www.pjfortune.com](http://www.pjfortune.com)

2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林松

联系人: 袁艳艳

客服电话: 400-698-0777

公司网站: [www.dkhs.com](http://www.dkhs.com)

2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刘梦轩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魏亚斐

公司网站：licaikexun.com

2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31)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com

3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仲甜甜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3)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34)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 (锦昌大厦) 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 (锦昌大厦) 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 徐黎云

联系人: 孙成岩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http://www.jincheng-fund.com)

3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3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联系人: 曹怡晨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3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磊

客服电话: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3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忱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整体市场和行业中的机会，精选投资策略，寻找具有行业增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并积极跟踪驱动股票市场、行业板块、公司股价形成上升趋势的根本性因素，通过前瞻性地把握市场中存在的趋势机会，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

#### （1）趋势跟踪策略

趋势跟踪策略以期在某行业或个股出现趋势性机会时，积极跟踪其市场表现。

行业配置策略主要基于对行业景气趋势的分析判断，依据不同行业景气趋势的周期长短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其中，核心资产重点配置于具有中长期景气上升趋势的行业，卫星资产则动态配置处于短期景气上升趋势之中的行业。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趋势以及市场价格趋势两个维度的综合考量，将好公司与好股票有机结合，前瞻性地把握 A 股市场中存在的具有综合趋势机会的个股，进一步结合对上市公司品质的评价构建最终的投资组合。

## （2）上市公司价格趋势的判定

股票的价格趋势是寻找趋势机会不可忽略的一项指标。这是因为资本市场往往具有先知先觉的特性，而且资产价格中包含大量投资者未曾挖掘的市场信息，因此价格指标经常可以有效提示投资机会或预示风险。

本基金所涉及的价格趋势指标为相对指标，即采用经过标准化处理的相对涨跌幅度（SRMI）作为判断价格变化趋势的指标，并且依据相对标的不同分为相对行业的涨跌幅度 SRMIS 和相对市场整体的涨跌幅度 SRMIM 来判别价格变化趋势。具体计算如下：

？

？

其中，为过去 1 个月股票价格相对行业指数的年化日均超额收益率；

为过去 1 个月股票价格相对行业指数的年化日均超额收益率标准差；

为过去 1 个月股票价格相对市场指数的年化日均超额收益率；

为过去 1 个月股票价格相对市场指数的年化日均超额收益率标准差。

凡是 SRMIS 或 SRMIM 处于行业内前 1/3 的公司都将作为价格趋势良好的个股成为本基金的重点关注对象。

## 3、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只选择并投资债券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剩余期限相匹配的个券，并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

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 CreditMetrics 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 6、权证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 (二)、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和交易机制:本基金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保证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基金管理人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分析师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债券分析师提供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建议,数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分析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投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操作和执行:由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交易部确保投资指令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交易部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 （三）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

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单只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4,973,433.11 85.37

其中：股票 1,074,973,433.11 85.37

2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881,327.55 14.29

7 其他各项资产 4,271,837.90 0.34

8 合计 1,259,126,598.56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374,368.60 1.55

B 采矿业 51,007,127.98

4.07

C 制造业 557,024,860.76 44.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06,521.23 4.79

E 建筑业 27,809,963.29 2.22

F 批发和零售业 76,402,669.43 6.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44,205.40 1.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514,824.14 7.23

J 金融业 52,543,817.98 4.19

K 房地产业 81,846,035.63 6.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10,252.19 0.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00,422.50 0.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75,666.00 0.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25,000.00 0.6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87,697.98 0.45

S 综合 --

合计 1,074,973,433.11 85.8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4,508,693 21,912,247.98 1.75

2 600050 中国联通 4,950,000 20,542,500.00 1.64

3 600739 辽宁成大 1,100,000 20,537,000.00 1.64

4 000488 晨鸣纸业 2,168,727 19,887,226.59 1.59

5 600476 湘邮科技 680,777 19,708,494.15 1.57

6 000581 威孚高科 800,034 19,632,834.36 1.57

7 600511 国药股份 609,696 18,912,769.92 1.51

8 000797 中国武夷 1,025,791 18,033,405.78 1.44

9 600750 江中药业 400,000 14,476,000.00 1.16

10 601088 中国神华 949,850 14,437,720.00 1.1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09,581.9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09,918.0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9,411.97    |
| 5 | 应收申购款   | 212,926.0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271,837.90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3.31-2015.12.31 7.30% 2.58% -5.24% 2.12% 12.54% 0.46%  
2016.1.1-2016.9.30 -10.34% 1.96% -9.45% 1.25% -0.89% 0.71%  
基金成立至今（2016.9.30） -3.80% 2.29% -14.20% 1.74% 10.4% 0.5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概况以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有关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披露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 2) 2016年4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3) 2016年4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联通”渠道开通部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业务功能的公告
  - 4) 2016年4月21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 5) 2016年4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6) 2016年4月2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系统招商银行网银支付费率优惠的公告
  - 7) 2016年5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和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 8) 2016年5月14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及全文
  - 9) 2016年5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10) 2016年6月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1) 2016年6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盈米财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2) 2016年6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3) 2016年7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6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揭示公告
  - 14) 2016年7月19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季度报告
  - 15) 2016年7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

法的公告

16) 2016 年 8 月 2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17) 2016 年 8 月 24 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8) 2016 年 9 月 3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宁基金销售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 2016 年 9 月 21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